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5-43-03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807,329,94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807,329,94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 公司在适当时候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并修改本《章程》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……	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……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，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，已回购、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。
第四十四条	…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	…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本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，视为出席。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	<p>东大会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：</p>	
第七十九条	<p>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

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